

# 绍兴市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 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鲁东村、鲁西村、王家村村庄复垦及千百亩方高标准  
农田连片整治项目（农田整治一期）招标代理】

2024年05月

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鲁东村、鲁西村、王家村村庄复垦及千百亩方高标准农  
田连片整治项目（农田整治一期）招标代理  
招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绍兴市未来公用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人法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大越路 170 号

联系人：刘工 传 真： /

联系电话：0575-88308971

招标代理机构：绍兴市开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法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廖工、金工 电 话：0575-88050170

传 真：/

备案单位：（盖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鲁东村、鲁西村、王家村村庄复垦及千百亩方 高标准农田连片整治项目（农田整治一期）招标代理招标公告

SXKY-2024-048

由绍兴市未来公用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的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鲁东村、鲁西村、王家村村庄复垦及千百亩方高标准农田连片整治项目（农田整治一期）招标代理，招标申请已经招标管理机构核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现公开发布招标公告。有关内容如下：

### 一、招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鲁东村、鲁西村、王家村村庄复垦及千百亩方高标准农田连片整治项目（农田整治一期）招标代理。

2、工程概况：根据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等2街道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对东浦街道鲁东村、鲁西村、王家村村界范围内拆迁后建设用地复垦，总面积为3415.86亩，整治后连片耕地面积为2531.29亩，复垦面积为498.26亩，预计新增498.26亩水田，耕地功能恢复面积为388.14亩。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土地平整、灌溉排水建设、田间道路建设、泵房建设、农田防护建设、河道边生态修复、设备建设等工程。概算金额9203.374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包括设备费）8033.267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80.4189万元，不可预计费264.4106万元，建设期利息费125.2777万元。

3、招标范围：涉及本工程的全部工程、服务、材料、货物的招标代理（含政府采购）等，包括但不限于拟订招标方案，协助招标人审查投标人资格，编制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整理发布答疑纪要，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提交招投标文件书面情况报告等涉及本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已表述或未表述到位的所有招标代理服务。招标估算价：约14.9053万元。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资金来源：自筹。

6、工程类别：/。

7、咨询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结算审计完成且完成工程备案，工程保修期满且完成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之日止。

### 二、服务费报价及结算标准

1、服务费计费基数：相关招标项目中标价。

2、服务费收费标准：

(1) 工程类：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56%为基数，按中标浮动率计算，实际代理收费=按《暂行办法》计算的代理收费基准价×56%×（1+中标浮动率）。注：①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各标段施工中标价累计作为计费基数。②招标代理服务费包括招标过程中的专家费、信息发布费、场地使用费、餐费、招标文件制作等一切支出费用（不包括交易服务费、公证费）。③若项目招标失败（不论何种原因），需要重新招标的，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只计一次。上述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2) 服务类：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56%为基数，按中标浮动率计算，实际代理收费=按《暂行办法》计算的代理收费基准价×56%×（1+中标浮动率）。注：①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对应项目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②招标代理服务费包括招标过程中的专家费、信息发布费、场地使用费、餐费、招标文件制作等一切支出费用（不包括交易服务费、公证费）。③若项目招标失败（不论何种原因），需要重新招标的，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只计一次。上述费用由该项目中标单位支付。

(3) 货物类：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56%为基数，按中标浮动率计算，实际代理收费=按《暂行办法》计算的代理收费基准价×56%×（1+中标浮动率）。注：①招标代理服务费对应项目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②招标代理服务费包括招标过程中的专家费、信息发布费、场地使用费、餐费、招标文件制作等一切支出费用（不包括交易服务费、公证费）。③若项目招标失败（不论何种原因），需要重新招标的，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只计一次。上述费用由该项目中标单位支付。

### 三、投标报名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  /  /  。

2、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工程建安费40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类招标代理业绩。

3、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中标通知书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合同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为准，认定金额以施工中标通知书为准（上述资料须体现招标文件中所要求业绩特征，无法体现要求的，需提供建设单位或代建项目使用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需加盖提供单位公章））。

4、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

5、其他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 企业具有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有效的入库登记信息；

(3) 企业在近二年内（2022年04月至2024年04月）无不良行为记录（指针对企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 6、报名要求

1. 时间：2024年5月18日至2024年5月22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方式：投标人登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自行获取，（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投标人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工本费：0元。

#### 四、其他有关内容

1、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7日14时30分，地点：本项目采用投标单位不见面开标方式，地点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注：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线上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IP地址，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0元。

4、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中标方式：最高分中标。

5. 系统使用费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本项目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价每标段1500）。投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中标）资格。

6. 质疑与投诉：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出的书面质疑的3日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机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质疑），否则，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

（2）对采购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3）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成交（中标）公示期间提出。

（4）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招标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575-88308971

8、招标代理联系人：廖工、金工        联系电话：0575-88050170

**五、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招标人：绍兴市未来公用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绍兴市开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17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招标人名称：绍兴市未来公用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绍兴市开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3 招标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鲁东村、鲁西村、王家村村庄复垦及千百亩方高标准农田连片整治项目（农田整治一期）招标代理

1.1.4 工程概况：见招标公告

#### 1.2 招标范围：

1.2.1 业务范围：涉及本工程的全部工程、服务、材料、货物的招标代理（含政府采购）等，包括但不限于拟订招标方案，协助招标人审查投标人资格，编制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整理发布答疑纪要，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提交招投标书面情况报告等涉及本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已表述或未表述到位的所有招标代理服务。

1.2.2 咨询业务的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结算审计完成且完成工程备案，工程保修期满且完成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之日止。

####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3.1 企业资质要求：∕。

1.3.2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工程建安费 400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类招标代理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中标通知书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合同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为准，认定金额以施工中标通知书为准（上述资料须体现招标文件中所要求业绩特征，无法体现要求的，需提供建设单位或代建项目使用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需加盖提供单位公章））。

1.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1.3.4 主要的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企业具有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有效的入库登记信息；

（3）企业在近二年内（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4 月）无不良行为记录（指针对企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4）其他条件：见招标公告。

1.3.5 服务费报价及结算标准：见招标公告。

1.3.5.1 其他约定事项：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配备相关人员进行驻场（如需）。

1.3.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3.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附属机构（单位）的；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招标人不得接受其投标。

##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同时需支付下述费用：

（1）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70%收取。招标代理费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计。

（2）招标代理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电汇方式交纳招标代理费。

收款人：绍兴市开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

银行账号：363678646232

（3）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其他要求和说明；
- (6) 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澄清/补充文件）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编制的，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更正公告（澄清/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3.1.1.1 资格审查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 (1) 封面（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 1”）；
- (2)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 4”）；

3.1.1.2 技术标由以下内容组成：

- (1) 封面（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 1”）；
- (2) 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 3”）；
- (3) 技术标响应资料（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 7”）；
- (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说明。

3.1.1.3 商务标由以下内容组成：

- (1) 封面（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 1”）；
- (2) 投标函（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 2”）

3.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不设置技术标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技术标响应资料。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确定 90 天（30/60/90）。

3.3.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形式：~~见招标公告~~

金额：~~见招标公告~~

递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5”）；

（3）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如有，格式见“附件6”）；

（4）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

（5）业绩证明材料：**提供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

（6）其他资料（同时注明资料提交要求）：**需提供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信息登记资格的截图（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企业在近二年内（2022年04月至2024年04月）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5.2 资格审查资料中各类证件以及应由投标人之外的其他单位出具或加盖其他单位公章的各类证明文件均要求提交原件或者原件的复印件。各类资格审查资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 3.6 技术标响应资料

3.6.1 技术标响应资料包括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标评分标准中要求递交的各类证明资料、服务承诺和信用情况说明等资料。

- 3.6.2 各类技术标响应资料应按照本章 3.5.2 同等要求提交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 3.6.3 投标人已在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交的相关资料可作为技术标响应情况的证明材料，不需重复提交。

## 4. 投标

### 4.1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1.1 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注：投标人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V3.0 操作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3 个工作日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CA 办理：<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324>。CA 客服电话：400-0878-198。

4.1.2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4.1.2.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4.1.2.2 投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V3.0 操作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4.1.2.3 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V3.0 操作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5.2 开标程序

开标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开标；
- ~~(2)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 需进行评标入围的，组织评标入围；~~

(5) 开标，并记录在案；先开资格审查文件，再开技术标，然后开商务标，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公布各阶段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人；

(6) 投标人代表、~~(投标人不需要签字确认)~~、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按规定。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最高分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1 名。最高分相同的，以价格低（浮动率低）的为中标候选人；价格（浮动率）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抽签决定。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根据评标报告确认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中标候选人公示。

### 7.2 中标公示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限为 3 日，如最后 1 日为非工作日的，顺延至下 1 个工作日。

7.2 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7.3 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7.4 中标公示结束且无异议的，招标人按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5 签订合同

7.5.1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2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2%，履约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缴纳，项目完成后 1 个月内予以退还（不计息）。

7.5.3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4 合同形式：固定浮动率包干。

7.5.5 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和中标浮动率结算。

7.5.6 付款方式：招标代理工作全部完成并提交所有代理档案资料后，工程招标代理费支付至代理费结算价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代理费结算价的 100%。

7.5.7 经济处罚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未能达到相关工作要求的，分别给与以下经济处罚：

(1) 中标人不及时提交成果的，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逾期仍未提交的，中标人每次按合同价的 5% 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2) 中标人工作人员和工程承包商串通，损害招标人利益的，一经发现，招标人可以解除本合同，同时中标人须支付服务费用合同价的 20% 的违约金，并同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构成犯罪的，招标人将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3) 中标人严禁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一经发现，招标人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同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服务费用合同价的 50% 违约金；

(4) 中标人没有及时响应招标人合理合规的工作，如及时沟通问题、及时提供资料等情况。每发生一次，处以 2000 元罚款，因此引起第三方向招标人投诉的，处以 5000 元罚款；

(5) 跟本项目相关的其余需要配合的工作，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服务，如不配合，每次处以 2000 元罚款，超过 3 次解除合同，不支付尾款。

(6) 除上述主要条款外，服务期间还需遵守招标人出台的相关制度。

7.5.8 争议解决的方式：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有效标少于 3 个的。

9. 履约保证金：咨询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暂定合同价的 2% 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咨询人按协议履行其全部义务。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按委托人要求，项目完成后 1 个月内予以退还（不计息）。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1 评标办法

1.1 设有技术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分别对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打分，两项得分之和为总得分。不设技术标的仅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 7.1 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

### 2 初步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未能递交投标资格证明材料或者资料失效的；
- (2)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或者填写内容不全或者签字盖章不满足要求的；
- (3) 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图像）模糊辨认不清的；
- (4) 有多个报价且不能认定有效报价唯一的；
- (5) 投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有删除线等导致相关内容意义不明确的；
- (6) 未满足投标文件数量要求的；
- (7) 未在投标文件封面注明正本或者副本的；
- (8) 投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有涂改但未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盖章的；
- ~~(9)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0) 投标有效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的；
- (12)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废标的。

### 3、详细评审

#### 3.1 技术分(40分)

招标公告中载明设置技术标的，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按下表；不设置技术标的，不作技术标详细评审；技术标由各评标委员成员独立打分，算术平均后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序号	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备注
1	企业荣誉	投标单位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认证证书的，全部提供得 5 分，未	5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中国招标投标协会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企业信用等级AAA证书的得2分，AA证书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分	
3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政府职能部门奖励（或表彰）的情况，省级及以上得3分；地市级得2分；县区级及以下得1分，按一个荣誉计取，按最高等级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分	
4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工程施工中标价65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类招标代理业绩，得3分。	3分	招标代理业绩：须同时提供施工中标通知书原件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合同原件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为准，认定金额以施工中标通知书为准（上述资料须体现招标文件中所要求业绩特征，无法体现要求的，需提供建设单位或代建项目使用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需加盖提供单位公章））。

5	项目负责人资格	1、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必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4年01月至2024年03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	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6	项目组成员资格	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人，最高得2分。 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人，最高得1分。 同一人员不得重复计分。按最高等级得分。 必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4年01月至2024年03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	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7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工作效率、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有效可行、与招标人的服务和配合工作措施是否有效，由专家综合评审打分。（0-8分）； 优秀得：5.1-8分，良好得：3.1-5.0分，一般得：0-3.0分，其余不得分。	8分	格式自拟
8	工作方案	1、认识与总体思路：对本项目认识明确，对可能承担的工作具有一定的理解。 2、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科学、合理、高效，能够与招标人有良好的协调、合作机制方案。 3、重点难点的分析：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条理清晰，能够抓住重点难点。 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评议确定打分。（0-8分）； 优秀得：5.1-8分，良好得：3.1-5.0分，一般得：0-3.0分，其余不得分。	8分	格式自拟
9	有关服务承诺	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廉洁从业风险防控实施方案（至少因包括风险点分析、防控体系建设等内容），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评议确定打分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评议确定打分。（0-6分）； 优秀得：4.1-6分，良好得：2.1-4.0分，一般得：0-2.0分，其余不得分。	6分	格式自拟

### 3.2 商务分(60分)

### 3.2.1 投标报价(60分):

#### 3.2.1.1 服务费收费标准:

(1) 工程类: 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56%为基数,按中标浮动率计算,实际代理收费=按《暂行办法》计算的代理收费基准价×56%×(1+中标浮动率)。注:①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各标段施工中标价累计作为计费基数。②招标代理服务费包括招标过程中的专家费、信息发布费、场地使用费、餐费、招标文件制作等一切支出费用(不包括交易服务费、公证费)。③若项目招标失败(不论何种原因),需要重新招标的,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只计一次。上述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2) 服务类: 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56%为基数,按中标浮动率计算,实际代理收费=按《暂行办法》计算的代理收费基准价×56%×(1+中标浮动率)。注:①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对应项目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②招标代理服务费包括招标过程中的专家费、信息发布费、场地使用费、餐费、招标文件制作等一切支出费用(不包括交易服务费、公证费)。③若项目招标失败(不论何种原因),需要重新招标的,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只计一次。上述费用由该项目中标单位支付。

(3) 货物类: 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56%为基数,按中标浮动率计算,实际代理收费=按《暂行办法》计算的代理收费基准价×56%×(1+中标浮动率)。注:①招标代理服务费对应项目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②招标代理服务费包括招标过程中的专家费、信息发布费、场地使用费、餐费、招标文件制作等一切支出费用(不包括交易服务费、公证费)。③若项目招标失败(不论何种原因),需要重新招标的,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只计一次。上述费用由该项目中标单位支付。

3.2.1.2 特殊项目按以下办法确定收费标准: \_\_\_\_\_ / \_\_\_\_\_

3.2.1.3 投标以浮动率形式报价。**投标浮动率上限为0%**,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各投标人的投标浮动率,设为 $X_i$ 。

3.2.1.4 评标时,浮动率抽取区间为-10%~0%,由招标人代表在规定的抽取区间范围内(各档之间的步长为1%)随机抽取两次浮动率,其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浮动率,设为 $Y$ 。各投标人分值评估计算如下:

当  $X_i=Y$  时,得分=60分;

当  $X_i>Y$  时,得分=60- $(X_i-Y) \times 100 \times 2$ 分;

当  $X_i<Y$  时,得分=60- $(Y-X_i) \times 100 \times 1$ 分;

在浮动率有效范围外的报价商务分得分为0。

### 3.3 资信分(2分)

~~3.3.1 在 2021 年上半年度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的招标代理（咨询）机构考核中，五星级的得 2 分，四星级的得 1.5 分，三星级的得 1 分，二星级的得 0.5 分，没有星级的不得分，记分依据以考核结果文件（本招标文件备案审核通过之日前的最近一期）为准。~~

~~3.3.2 未设置技术分的项目，按 3.3.1 对投标人的资信情况进行评审；设有技术分的，不再评审。~~

### 3.4 汇总评分结果

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评估后的分数相加计算出每一投标人的总得分。所有计算分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5 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 3.5.1 招标代理收费项目及收费费率

中 标 金 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费 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56%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56%	0.056%	0.056%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按分档累进结算，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调整投标基准价。

##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鲁东村、鲁西村、王家村村庄复垦及千  
百亩方高标准农田连片整治项目（农田整治一期）招标代理

##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

1、根据已获得的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鲁东村、鲁西村、王家村村庄复垦及千百亩方高标准农田连片整治项目（农田整治一期）招标代理的招标文件，我方愿以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费计费基数标准及收费标准，并愿以服务费基准价浮动\_\_\_\_\_%（大写为百分之\_\_\_\_\_）的收费报价承接上述委托业务。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90天\_\_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单位自愿参加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鲁东村、鲁西村、王家村村庄复垦及千百亩方高标准农田连片整治项目（农田整治一期）招标代理招标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承诺：

- 1、同意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情况和资料等。
- 3、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咨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 4、本单位如中标，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及政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 资格审查资料

(按项目确定须提交的资料及资料格式要求)

## 附件 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鲁东村、鲁西村、王家村村庄复垦及千百亩方高标准农田连片整治项目(农田整治一期)招标代理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 技术标响应资料

（按项目确定须提交的资料及资料格式要求）

## 第五章其他要求和说明

说明一：

## 投标报价书写规范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包括下浮率，下同）填写要求为大写的，应用中文（中文大、小写均可）书写，数值表述清晰即可，但不得出现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或者中文以外的其他文字；填写要求为小写的或者不作要求的，均应采用阿拉伯数字和数学符号（如“.”、“%”等）书写，不得出现中文或其他文字。不满足以上书写规范要求或者未填写的，相应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有多处报价的，出现报价不一致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1）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大写或者小写书写不规范的，或未填写的按本说明第一条处理）；

（2）有二个及以上大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3）无大写报价的，但有二个以上小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 第六章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鲁东村、鲁西村、王家村  
村庄复垦及千百亩方高标准农田连片整治项目（农  
田整治一期）招标代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鲁东村、鲁西村、王家村村庄复垦及千百亩方高标准农田连片整治项目（农田整治一期）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鲁东村、鲁西村、王家村村庄复垦及千百亩方高标准农田连片整治项目（农田整治一期）

地 点：绍兴市

规 模：总面积为 3415.86 亩，整治后连片耕地面积为 2531.29 亩，复垦面积为 498.26 亩，预计新增 498.26 亩水田，耕地功能恢复面积为 388.14 亩。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土地平整、灌溉排水建设、田间道路建设、泵房建设、农田防护建设、河道边生态修复、设备建设等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 9203.374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包括设备费）8033.267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80.4189 万元，不可预计费 264.4106 万元，建设期利息费 125.2777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鲁东村、鲁西村、王家村村庄复垦及千百亩方高标准农田连片整治项目（农田整治一期）全部工程、服务、材料、货物的招标代理（含政府采购）等，包括但不限于拟订招标方案，协助招标人审查投标人资格，编制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整理发布答疑纪要，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提交招投标文件书面情况报告等涉及本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已表述或未表述到位的所有招标代理服务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履约保证金¥ \_\_\_\_\_ .00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四、签约合同价款：\_\_\_\_\_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受托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一）、结算原则：为固定费率（浮动率）合同，其中：

（1）工程类：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56%为基数，按中标浮动率计算，实际代理收费=按《暂行办法》计算的代理收费基准价×56%×（1+中标浮动率）。注：①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各标段施工中标价累计作为计费基数。②招标代理服务费包括招标过程中的专家费、信息发布费、场地使用费、餐费、招标文件制作等一切支出费用（不包括交易服务费、公证费）。③若项

目招标失败（不论何种原因），需要重新招标的，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只计一次。上述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2）服务类：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56%为基数，按中标浮动率计算，实际代理收费=按《暂行办法》计算的代理收费基准价×56%×（1+中标浮动率）。注：①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对应项目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②招标代理服务费包括招标过程中的专家费、信息发布费、场地使用费、餐费、招标文件制作等一切支出费用（不包括交易服务费、公证费）。③若项目招标失败（不论何种原因），需要重新招标的，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只计一次。上述费用由该项目中标单位支付。

（3）货物类：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56%为基数，按中标浮动率计算，实际代理收费=按《暂行办法》计算的代理收费基准价×56%×（1+中标浮动率）。注：①招标代理服务费对应项目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②招标代理服务费包括招标过程中的专家费、信息发布费、场地使用费、餐费、招标文件制作等一切支出费用（不包括交易服务费、公证费）。③若项目招标失败（不论何种原因），需要重新招标的，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只计一次。上述费用由该项目中标单位支付。

（二）、付款方式：招标代理工作全部完成并提交所有代理档案资料后，工程招标代理费支付至代理费结算价的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代理费结算价的100%。**[应随付款申请书同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违约责任：见专用条款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其他

七、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九、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十、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

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 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赔偿费等）。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 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

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

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六、其他

###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其他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委托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鲁东村、鲁西村、王家村村庄复垦及千百亩方高标准农田连片整治项目（农田整治一期）全部工程、服务、材料、货物的招标代理（含政府采购）等，包括但不限于拟订招标方案，协助招标人审查投标人资格，编制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整理发布答疑纪要，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提交招投标书面情况报告等涉及本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已表述或未表述到位的所有招标代理服务。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按受托人编制的招标程序要求同步提交有关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按受托人编制的招标程序要求同步提交有关资料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及时提供需委托人签字盖章及确定的文件资料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职务：\_\_\_\_\_

职称：\_\_\_\_\_

电话： 0575-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 \_\_\_\_\_

(6) 应尽的其他义务： / \_\_\_\_\_

##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严格按照招标流程及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 为招标人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和要求：

1、服务项目：全部工程、服务、材料、货物的招标代理（含政府采购）等。

2、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订招标方案，协助招标人审查投标人资格，编制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整理发布答疑纪要，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提交招投标书面情况报告等涉及本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已表述或未表述到位的所有招标代理服务。

3、服务要求：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场地使用费、信息发布费、专家费、餐费、招标文件制作费等

(4) 应尽的其他义务：

/ \_\_\_\_\_

##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 \_\_\_\_\_

##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 \_\_\_\_\_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详见协议书第四点合同价款

8.2、支付时间：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详见协议书第四点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支票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详见协议书第四点合同价款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 \_\_\_\_\_

9.2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9.3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招标计划时间顺延，因此产生的可报销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额外支付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限内，非受托人原因，委托人提前解除合同，受托人未开始工作的，委托人不再支付代理报酬；已开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估算代理费用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4)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罚没履约保证金；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罚没履约保证金；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罚没履约保证金；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限内，因受托人原因单方解除合同的，受托人应退还所涉的全部代理报酬，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应负责赔偿。

#####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其他

##### 16、合同份数

16.1 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委托人陆份，受托人贰份。

##### 17、补充条款：

17.1、招标代理服务期从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项目代理并提交代理档案资料后止。

17.2、在合同生效前，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的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受托人完成全部代理服务后十日内结清（不计息）。

17.3、在项目招标实施过程中，①若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流标，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均由委托人支付；②其他非受托人原因引起的重新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只计一次，委托人不予补偿；③因受托人原因引起重新招标的，将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50%，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7.4 各标段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 30 日历天之内，受托人需提供代理档案资料一式肆份（二份原件）和电子档案资料，资料包括招标代理业务备案表、各阶段批文、政府采购审批表、审标报告、工程发包申请书、招标公告、投标报告表、资格预审表、抽签入围备案表、抽签情况记录表、投标单位情况登记表、招标文件、标底、答疑纪要、标函签收单、开标会议签到表、投标书（除中标单位外，其余可单独封装）、开标评标汇总表、公示、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报告等。

17.5 对委派项目负责人和中介服务人员未经业主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调动，如擅自调动，罚没履约保证金。